

以下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A. 京谷新奧之會計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之有條件協議。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將收購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京谷新奧」）70%股本權益。惟須待獲得一切有關股本權益轉讓及將京谷新奧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所需批文，方可作實。

京谷新奧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燃氣管道投資、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於本報告之刊發日期，京谷新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30,000元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自京谷新奧成立日起，該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就京谷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京谷新奧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以及京谷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該等概要」）乃根據其管理賬目編製。京谷新奧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

及公平之管理賬目。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察對該等概要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依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期間京谷新奧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內容如下：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彼等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不再使用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乃減低以反映該價值跌幅。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彼等之現時價值。

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30年或合資企業之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購置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類別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使存貨達到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期間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應課稅之若干收支項目於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接法撥入收益表處理。

2. 業績

下列為京谷新奧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行政開支		<u>(1,094)</u>
期間虧損	(a)	<u><u>(1,088)</u></u>
股息	(c)	<u><u>—</u></u>

附註：

(a) 期間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其他員工成本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
	<u>5</u>

(b) 稅項

由於京谷新奧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故未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c) 股息

京谷新奧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d)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予京谷新奧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董事。

京谷新奧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4
— 花紅	—
	<u>64</u>

上述各僱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京谷新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盟或就加盟京谷新奧而給予獎金，亦無以此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e) 轉至或轉自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期內注資及結轉結存產生之股本盈餘	31
	<u>31</u>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儲備變動。

3.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京谷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386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1,067	
其他應收賬款		1,238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	(b)	2,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7	
		<u>6,3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610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額	(c)	1,186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d)	25	
		<u>3,8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8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d)		<u>44</u>
有形資產淨值			<u><u>8,843</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4,129	44	4,085
機器及設備	58	—	58
汽車	325	9	316
辦公室設備	128	4	124
在建工程	1,803	—	1,803
	<u>6,443</u>	<u>57</u>	<u>6,386</u>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具備中期土地使用權。

(b)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期間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8	—	1,500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12	—	1,389
	<u>2,770</u>	<u>—</u>	

該款額來自給予關聯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結欠之款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乃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控制，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c)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額

有關結欠關聯公司款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千元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1,12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8
	<u>1,186</u>

該款額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乃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控制，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d)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5
一年至兩年	25
兩年至五年	19
	<u>69</u>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25)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44</u>

(e)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谷新奧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谷新奧賬面總淨值約人民幣138,000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京谷新奧銀行貸款之押記。

4.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谷新奧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最終控股公司

京谷新奧董事認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京谷新奧並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B. 青島新奧之會計師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之有條件協議。新奧黃島投資有限公司將收購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青島新奧」）90%股本權益。惟須待獲得一切有關股本權益轉讓及將青島新奧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所需批文，方可作實。

青島新奧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燃氣管道投資、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於本報告之刊發日期，青島新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自青島新奧成立日起，該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就青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青島新奧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該等概要」）乃根據其管理賬目編製。青島新奧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管理賬目。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察對該等概要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依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期間青島新奧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內容如下：

收入確認

液化石油氣之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獲轉移後獲得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彼等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不再使用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乃減低以反映該價值跌幅。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彼等之現時價值。

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銷成本，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30年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購置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類別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使存貨達到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期間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應課稅之若干收支項目於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處理。

2. 業績

下列為青島新奧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705
銷售成本		<u>(676)</u>
毛利		29
行政開支		(834)
其他營運開支		<u>(261)</u>
期間虧損	(b)	<u><u>(1,066)</u></u>
股息	(d)	<u><u>—</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液化石油氣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

(b)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
	<u>365</u>

(c) 稅項

由於青島新奧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故未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股息

青島新奧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e)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予青島新奧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董事。

青島新奧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 花紅	—
	<u>12</u>

上述各僱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青島新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盟或就加盟青島新奧而給予獎金，亦無以此作為離職補償。

(f) 轉至或轉自儲備

儲備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3.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青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123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2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	(b)	12,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7	
		<u>17,5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2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額	(c)	978	
		<u>1,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11</u>
有形資產淨值			<u><u>18,934</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377	2	375
機器及設備	909	26	883
汽車	511	9	502
辦公室設備	132	—	132
在建工程	1,231	—	1,231
	<u>3,160</u>	<u>37</u>	<u>3,123</u>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具備中期土地使用權。

(b)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期間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人民幣千元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公司	12,000	—	12,000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613	—	613
	<u>12,613</u>	<u>—</u>	

該款額來自給予關聯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公司結欠之款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清。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公司乃由王玉鎖先生控制。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乃青島新奧之少數股東。

(c)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額

有關結欠關聯公司款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千元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0
	<u>978</u>

該款額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清。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乃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控制，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d)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新奧就土地及樓宇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未償還並於下一年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63,000元。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新奧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該等概要中撥備之承擔約人民幣95,500元。

4.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新奧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最終控股公司

青島新奧之董事認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青島新奧並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C. 京昌新奧之會計師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奧昌平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之有條件協議。新奧昌平投資有限公司將收購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京昌新奧」）80%股本權益。惟須待獲得一切有關股本權益轉讓及將京昌新奧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所需批文，方可作實。

京昌新奧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投資於燃氣管道、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於本報告之刊發日期，京昌新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其中人民幣7,920,000元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自京昌新奧成立日起，該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就京昌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京昌新奧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以及京昌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該等概要」）乃根據其管理賬目編製。京昌新奧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管理賬目。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須對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察對該等概要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依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期間京昌新奧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內容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彼等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不再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乃減低以反映該價值跌幅。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彼等之現時價值。

各資產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銷成本，茲列如下：

樓宇	按30年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按30年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使存貨達到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期間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應課稅之若干收支項目於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2. 業績

下列為京谷新奧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260)</u>
期間虧損	(a)	<u><u>(260)</u></u>
股息	(c)	<u><u>—</u></u>

附註：

(a) 期間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	<u><u>6</u></u>

(b) 稅項

由於京昌新奧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故未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c) 股息

京昌新奧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d)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予京昌新奧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董事。

京昌新奧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
— 花紅	—
	<hr/>
	6

上述各僱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京昌新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盟或就加盟京昌新奧而給予獎金，亦無以此作為離職補償。

(e) 轉至或轉自儲備

儲備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3.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京昌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22,375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799	
其他應收賬款		5,258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	(b)	1,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6	
		<u>8,40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716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額	(c)	19,425	
		<u>21,141</u>	
流動負債淨值			<u>(12,735)</u>
有形資產淨值			<u><u>9,640</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000
管道	19,000
機器及設備	50
汽車	245
辦公室設備	80
	<u>22,375</u>

由於上述資產尚未可供使用，故並無為折舊及攤銷撥備。

(b)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

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額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期間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1,128	—	1,128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5	—	45
	<u>1,173</u>	<u>—</u>	

該款額來自給予關聯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奧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結欠之款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清。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乃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乃由王玉鎖先生控制。

(c) 結欠關聯公司之款額

有關結欠關聯公司款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千元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103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9,120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2
	<u>19,425</u>

該款額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清。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乃京昌新奧之少數股東。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乃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控制，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新奧燃氣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4.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昌新奧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最終控股公司

京昌新奧之董事認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京昌新奧並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